

黑龙江民族研究论丛  
HEILONGJIANG MINZU YANJIU LUNCONG

ELUNCHUNZU

# 鄂伦春族历史、 文化与发展

韩有峰 都永浩 刘金明 著

LISHIWENHUAYUFAZHAN

哈尔滨出版社

黑龙江民族研究论丛

HEILONGJIANG MINZU YANJIU LUNCONG

# 鄂伦春族 历史、文化与发展

韩有峰 郝永浩 刘金明 著

哈尔滨出版社

# 鄂伦春族历史、文化与发展

韩有峰 都永浩 刘金明

哈尔滨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鄂伦春族历史、文化与发展/韩有峰、都永浩、刘金明著. —  
哈尔滨:哈尔滨出版社,2004.3  
(黑龙江民族研究论丛)

ISBN 7-80639-731-0

I. 鄂… II. ①韩…②都…③刘… III. 鄂伦春族—研究  
IV. K28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13892 号

责任编辑:戴淮明 吴颖丽

封面设计:索 鑫

·黑龙江民族研究论丛·

**鄂伦春族历史、文化与发展**

韩有峰 都永浩 刘金明著

---

哈尔滨出版社

哈尔滨市南岗区贵新街 170 号

邮政编码:150006 电话:0451-86225161

E-mail:hrbcbs@yeah.net

全国新华书店发行

东北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

---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0 字数 250 千字

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2000 册

ISBN7-80639-731-0/C·20

定价:220.00 元(全 10 册)

---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举报电话:0451-86225162

## 作者序

鄂伦春族是我国东北地区古老民族的后裔，世代居住在大小兴安岭广袤的丛林之中。由于特殊的生存条件和历史环境，使整个民族长期从事着以狩猎为主，采集和捕鱼为辅的生产方式，过着居无定所、住无房舍的游猎生活，其社会发展极为缓慢，直到解放前夕，仍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发展阶段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党和政府采取多种特殊政策，帮助其实现定居，发展生产和提高文化发展水平，使整个民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但是由于原来的基础薄弱、发展时间短暂等原因，与其他兄弟民族相比，仍有较大的差距。如何使鄂伦春族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，使其尽快跻身于先进民族之列，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自成立以来，便将鄂伦春族的历史、文化及其发展作为研究的重点，撰写并出版了一批研究成果。我与永浩、金明撰写的这部专著便是其中之一。

十几年来，我们基于对鄂伦春族研究的浓厚兴趣，撰写了一些较有价值的学术论文，并公开发表于省内外的一些学术刊物上，得到了社会的好评和学术界的肯定。为了集中展示我们的研究成果，以作为实际工作者和研究者的参考，今择其部分整理成册，奉献给广大读者。

由于我们的学术水平有限，缺点和错误一定不少，敬请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。

韩有峰

2001年6月于哈尔滨寓所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作者序                  | 1   |
| 一、鄂伦春族历史概论           | 1   |
| (一)鄂伦春族族源            | 1   |
| (二)历史上鄂伦春族地区的社会组织机构  | 6   |
| (三)路、佐制对鄂伦春氏族制瓦解的影响  | 14  |
| (四)民国初年鄂伦春族的军事组织     | 24  |
| (五)民国初年库玛尔路猎民的反抗斗争   | 33  |
| (六)北洋政府招抚鄂伦春族的政策     | 40  |
| (七)民国初年“抚鄂安边”政策浅析    | 49  |
| (八)定居前的鄂伦春族社会结构      | 58  |
| 二、鄂伦春族社会结构及发展        | 68  |
| (一)鄂伦春民族体形成标志及其特点    | 68  |
| (二)鄂伦春族社会形态的直接过渡及其发展 | 74  |
| (三)鄂伦春族地域“乌力楞”的特点    | 89  |
| (四)重大历史变革            | 100 |
| (五)影响鄂伦春族发展的几个因素     | 110 |
| (六)增强民族凝聚力与民族发展的关系   | 118 |
| (七)在新形势下的思考与抉择       | 122 |
| (八)鄂伦春族的社会发展         | 130 |
| (九)鄂伦春族的身体素质和文化素质    | 135 |
| 三、鄂伦春族经济             | 143 |
| (一)定居前鄂伦春族的游猎经济      | 143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二)民国初年鄂伦春族的农业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3 |
| (三)鄂伦春族农业生产的首倡者来忠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0 |
| (四)定居前鄂伦春族的农业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3 |
| (五)鄂伦春族狩猎生产资料和组织形式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0 |
| (六)鄂伦春族的狩猎生产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8 |
| (七)自然资源开发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8 |
| (八)鄂伦春族经济发展问题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5 |
| 四、鄂伦春族文化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9 |
| (一)索伦部三民族关系及文化复合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9 |
| (二)鄂伦春族文化环境适应与发展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4 |
| (三)鄂伦春族传统衣饰、饮食和居住方式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7 |
| (四)鄂伦春族的婚姻习俗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33 |
| (五)鄂伦春族的丧葬习俗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2 |
| (六)鄂伦春族民间文学瑰宝—摩苏昆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8 |
| (七)鄂伦春族桦树皮镶嵌画艺术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3 |
| (八)鄂伦春族原始宗教崇拜及占卜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6 |
| 五、鄂伦春族调研报告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9 |
| (一)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应充分重视历史上后进民族的特点<br>——新生村鄂伦春族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情况<br>的调查····· | 269 |
| (二)关于黑龙江省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发展情况的<br>调研报告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75 |
| (三)关于建立黑龙江省鄂伦春族中学的调研报告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3 |
| (四)关于鄂伦春族经济发展现状及实现现代化<br>的调研报告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0 |
| 后    记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5 |

## 一、鄂伦春族历史概论

### (一) 鄂伦春族族源

鄂伦春族是我国东北地区古老民族的后裔,有着悠久的历史。鄂伦春族的形成,也同其他民族一样,经过了漫长的历史阶段,是在生活于黑龙江流域的古代民族无数次地兴衰更迭、频繁迁徙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。据历史记载,生活于黑龙江流域的古代民族很多,有活动于西部的东胡、鲜卑、室韦、契丹、蒙古等;有活动于中部的涉貊、索离、夫余等;有活动于东部的肃慎、挹娄、勿吉、靺鞨、女真等。那么鄂伦春族究竟属于哪个族系呢?直到目前为止,学者们根据自己所研究的成果,各抒己见,莫衷一是。有的说源于室韦<sup>①</sup>,有的说源于肃慎<sup>②</sup>,还有的说源于鲜卑<sup>③</sup>及传说中的玄夷人(即倭人)<sup>④</sup>等。但是集中起来主要有两种意见,一是室韦说,二是肃慎说。为了证实自己论点的正确,学者们从民族语言、分布地域、经济类型及风俗习惯等方面列举了诸多论据予以论证。如持鄂伦春族属肃慎系的学者们认为,根据近代语言学、人类学研究的结果肯定,鄂伦春族属通古斯系,不仅语言属通古斯语族,而且属通古斯系的人们还曾以挹娄、勿吉、靺鞨等族被记载于当时的诸多史书中<sup>⑤</sup>。还有的学者根据《三国志·挹娄传》记载认为,“今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一带,应当包括在挹娄分布区内。因此鄂温

① 冯君实、赵展、于志耿、孙秀仁和《鄂伦春简史》编写组等。

② 陈玉书、孙进己和《满族简史》编写组等。

③ 索斯诺夫斯基《鲜卑——鄂温克》。

④ 贝卢琼《东戎见闻录》。

⑤ 陈玉书《关于鄂伦春族的来源》。



## 鄂伦春族历史、文化与发展

克诸族的先人,在汉代可能是包括在挹婁分布区内。因此鄂温克诸族的先人,在汉代可能是包括在挹婁这一统称之中。”<sup>①</sup>同时,还否定了鄂伦春等族源于室韦系的钵室韦的观点,其根据是“室韦语与库莫奚、契丹、豆莫娄国同”<sup>②</sup>。因此,钵室韦不是鄂伦春等族的先人。而持鄂伦春族属室韦的学者们,为了说明鄂伦春族的祖先是北部室韦的某部,从地理位置方面对鄂伦春族的族源问题进行了论述。“肃慎在牡丹江流域,挹婁在松花江下游,勿吉在拉林河流域,没有任何记载提到这些部曾分布到室韦及居住地区。”<sup>③</sup>从而得出结论,肃慎、挹婁等与鄂伦春族没有渊源关系。还有的学者从经济类型和物质文化方面加以论证,如室韦和鄂伦春人都曾“以射猎为务,食肉衣皮”及“桦皮盖屋”、“骑木而行”<sup>④</sup>,因此,室韦与鄂伦春族有渊源关系等。笔者认为这些论证应该说都是论之有据,因为一个民族共同特征的形成,必须同民族形成以前的历史状态,即当时的民族语言、分布地域、经济类型及风俗习惯等,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,现在的民族特征就是在诸古代民族特征基础上逐渐演化而来的。

但是,他们为什么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呢?这确实是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和思考的问题。笔者认为,民族是一个客观事物,与其他事物一样,是一个复杂的统一体。如何认识和把握这一统一体,这就有一个方法问题。正确的方法只有一个,就是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综合研究的方法。客观事物是复杂的,尤其是民族族源问题,要认识和把握它更不容易。因此,要搞清一个民族族源问题,必须遵循这一研究方法,从诸多的例证中把那些偶然的、非本质的舍弃掉,还要进一步探求那些与例证、历史与现状之间的复杂联系,这样方能得出

---

① 孙进己《东北民族源流》。

② 孙秀仁《室韦史研究》。

③ 孙秀仁《室韦史研究》。

④ 《北史·室韦传》。

正确的结论来。如果单从某一方面,或只凭一两个例证就认定一个民族的族属问题,难免出现些偏差。目前,对鄂伦春族的族源问题的研究之所以出现不同意见,并得出不同的结论,其根源恐怕就在这里。

共同语言是民族的一个特征,也是识别一个民族族源的重要依据。因此,要探讨一个民族的族源问题,必须与该民族的语言结合起来一起研究,否则很难得出正确的结论来。我们都知道,鄂伦春语属阿尔泰语系,通古斯——满语族北语支,对于这个定论直到目前为止,大概还没有不同的意见。因为这不仅为大量的历史资料所记载,而且也为现存的民族语言所证实。鄂伦春语与同属肃慎系的满族及赫哲族语言相同,不仅基本词汇相同,而且语法结构也相同,这绝非偶然。作为人类交际工具的语言,其形成和发展是有一定的过程的,从氏族、部落语言发展到民族语言,经过了漫长的历史阶段,可以说,一个民族语言发展的历史同该民族自身发展的历史同样悠久。而且民族语言还有着很强的承继性,一种语言一经形成,就“有巨大的稳定性和对强迫同化的极大的低抗性”<sup>①</sup>。因此,从民族语言方面来分析,鄂伦春族属肃慎系,是通古斯语族的肃慎及其以后的挹娄、勿吉、靺鞨、女真等民族一脉相承下来,直到形成满、赫哲、鄂温克和鄂伦春等民族。有的学者说,鄂伦春族源于室韦族,从语言学方面分析,是不相符的。因为据《魏书·室韦传》等文献记载:“室韦语与库莫奚、契丹、豆莫娄国同。”这说明室韦语不属通古斯语族,而属蒙古语族。所以鄂伦春族的先人不应是室韦族,而应是肃慎族。

共同的经济生活,是民族形成、发展的决定性条件,没有共同的经济生活,民族当然也就不会形成。鄂伦春族同样也不例外。我们知道,鄂伦春族是我国典型的渔猎民族,直到解放前夕还从事着这种原始的渔猎经济。但是鄂伦春族的这种经济类型的存在,绝不是后来才

---

<sup>①</sup> 斯大林《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》。

## 鄂伦春族历史、文化与发展

形成的,是与他们所处的自然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,是我国北方诸古代民族原始经济的延续。风俗习惯是各民族政治、经济和文化生活的一种反映,在不同程度上反映着民族的生活方式、历史传统和心理感情,是民族特征的一个重要方面。风俗习惯不是民族所固有的,也不是后天短时期内形成的,而是在民族发展的漫长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。因此,任何现代民族都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。任何现代民族必然或多或少地都保留有其先人的风俗习惯。因而许多学者为了搞清鄂伦春族的族源问题,将现代鄂伦春族的狩猎活动与古代民族的渔猎经济,以及近代鄂伦春人居住“斜仁柱”和穿用滑雪板追捕野兽等习俗,与古代民族“以桦皮盖屋”、“骑木而行”的习俗相比较研究,这无疑是非常正确的。然而,我国早期的北方民族都曾从事过渔猎经济,是他们共同的特征。据历史记载,不仅室韦族“以射猎为务,食肉衣皮”<sup>①</sup>,而且唐末辽初属肃慎族系的女真也“善长狩猎”<sup>②</sup>。直到明代,虽然南迁的女真人开始了农耕,但是留在北方边远山区的女真人,多数仍然从事着渔猎经济。由于都从事着同样的经济活动,因而也必然产生相似的风俗习惯。所以“以桦皮盖屋”、“骑木而行”的习俗也不是某一个民族所特有。如滑雪板不仅是通古斯文化的特征之一,而且“此种察纳(滑雪板)在突厥斯单、蒙古斯单等地多用之”<sup>③</sup>。看来,单从这二者很难搞清鄂伦春族的族源问题。

那么,地缘关系是否有助于搞清鄂伦春族的族源问题呢?下面不妨让我们作进一步的分析。民族最初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,人们只有在一个地域内长期共同生活、相互交往才能形成一个民族。因此,要搞清一个民族的族源问题,还必须弄清在该民族生活或曾生活的地域内,历史上都曾有哪些古代民族活动过,然后才可能

① 《东北史纲要》。

② 《多桑蒙古史》。

③ 《鄂伦春族探源》。

从中找出与该民族有关的族系来。我们知道,贝加尔湖以东的黑龙江流域的广袤地区,是鄂伦春族及与其同源的鄂温克等民族世代繁衍生息的区域。那么,在这一区域内都曾有哪些古代民族活动过呢?据《三国志·挹婁传》中载:“挹婁,在大东北千余里,滨大海,未知其北所极。”《新唐书·室韦传》中也记载:“室建河出俱伦,迤而东,河南有蒙兀部,其北落坦部,水东合那河、忽汗河,又东贯黑水靺鞨,故靺鞨跨水有南北部。”从上,我们不难看出,黑龙江的南北岸很早就有挹婁、靺鞨诸部的活动。冯君实先生也曾考证:“黑龙江省上游,两汉时为鲜卑地,下游为黑水靺鞨。”近代的许多中外考古学者在黑龙江北岸的精奇里江和牛满江等地,也都相继发现有黑水靺鞨文化的遗存。这就进一步证明,在黑龙江中游及北岸不仅曾有室韦诸部的活动,属肃慎族系的靺鞨诸部也都曾在此活动过。我们知道,“室韦”这一族称是蒙古语“森林或森林中人”的意思。根据对室韦诸部研究的逐步深入,使我们越来越清楚地看到,“室韦”并非指单一的民族,而是指居住在黑龙江流域中西部广大地区属东胡——鲜卑系的诸室韦;东北部地区则有属肃慎——靺鞨系的通古斯诸部。之所以都称为“室韦”,是根据中原史学家们的习惯称呼,以后逐渐便成为对居住在这一区域内所有民族的统称了。民族作为生活在不同地理条件下的人们共同体,与其他动物界一样,是在不断的迁徙变化过程中生存发展下来的,任何一个民族或氏族部落,不可能在一个狭小的地域内永久居住不动,这也是人类生存斗争的必然结果。当然,黑龙江流域的诸民族也不例外,都有过频繁的迁徙。据有关历史记载,秦汉时期的鲜卑族在黑龙江流域的中、西部地区强盛起来之后,就开始逐步西迁南下,并在中原建立起了北魏王朝。继而在其故地兴起了室韦族,填充了鲜卑族西迁南下后所形成的空白地区。当以室韦为主体的契丹、蒙古等民族形成,并大部南下西迁之后,其周边诸多民族和部落群,包括从东北部迁来的通古斯诸民族集团,又填充了其原住地。以后如类似的迁徙,还曾有过多

## 鄂伦春族历史、文化与发展

次。据俄国著名人类学家史禄国的研究结果证实,北方通古斯人在历史上就曾有过四次大的迁徙。可见,黑龙江流域民族或氏族部落迁徙之频繁。因此,在一个较大的地域范围内,经常是多民族杂居而存在的。但是,不管这些民族如何迁徙、杂居,他们的语言及风俗习惯在短时间内是不会完全消失的。所以,历史上有“室韦与靺鞨同俗”、“语言与靺鞨相通”,实际就是与肃慎——靺鞨系同源的通古斯诸部,而不是东胡后裔室韦族,只是因居住在同一地域环境内而被称之为“室韦”而已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可以归纳如下:从语言方面看,鄂伦春族语属通古斯——满语族,与肃慎系的靺鞨族语相通,而不同于蒙古语族的室韦语言;从经济类型和风俗习惯方面看,鄂伦春的狩猎活动和许多习俗虽然与室韦族相似,但是这种经济类型和风俗习惯是北方诸多民族所共有的,因此与肃慎系靺鞨族的风俗也接近;从地缘关系方面看,在鄂伦春的居住地是曾有室韦族活动,但是他们并非单一族,有的虽然被称为“室韦”族,实际上还有肃慎系的靺鞨等族。因此,我们可以得出结论,鄂伦春族的族源应该是肃慎系的靺鞨族,而不应是室韦或其他民族。

## (二)历史上鄂伦春族地区的社会组织机构

### 1. 金、元、明时期

在金、元两朝,鄂伦春人包括在“林木中百姓”中。1218年,成吉思汗遣术赤征讨吉利吉思等林木中百姓,各部臣服,成吉思汗将这些林木中百姓授与术赤管辖。

1290年(至元二十七年),元在全国范围调整行省建制,全国分置10个行省,林木中百姓在岭北行省和辽阳行省的管辖之内。

明朝时期,鄂伦春人包括在黑龙江省以北的“北山野人”的范围

内。1409年(永乐七年),明朝在黑龙江、乌苏里江流域建立了奴儿干都司,“北山野人”归其管辖。

## 2. 清朝时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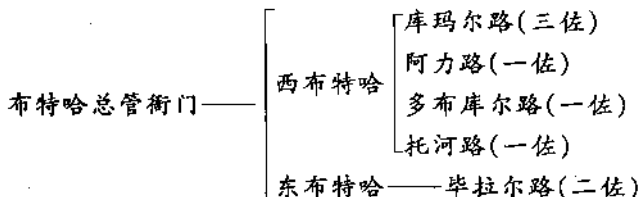
清朝是鄂伦春民族形成过程的重要时期,清政府进一步加强对鄂伦春人的统治。

崇德五年(1640),把“索伦部”居民分编为八牛录(佐领)。鄂伦春人属于“索伦部”中的一部分。

康熙元年(1662),在宁古塔将军之下设“布特哈八旗”,鄂伦春人在其管辖范围之内。

康熙二十二年(1683),在宁古塔将军管辖内分出黑龙江将军,下设八城,设副都统、总管等职。同年,根据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的奏请,为收抚鄂伦春人被其统治,编入布特哈八旗。隶布特哈旗充官兵者曰摩凌阿鄂伦春(意骑马鄂伦春);游猎山林失去驯鹿的鄂伦春曰雅发罕鄂伦春(意步行鄂伦春)。在鄂伦春地区,派有布特哈官员5人分治,三年一易,号曰安达,以征貂之便,统治鄂伦春人。

以下是当时鄂伦春地区的组织机构:



布特哈是打牲部落的总称,在其广阔的统治范围内,以嫩江为界,东为东布特哈,西为西布特哈。路的范围相当于鄂伦春人的部落。

布特哈总管衙门统治鄂伦春人达200多年,由于弊端很多,光绪八年(1882),被废止。废止的原因,一是,鄂伦春人久居山林,受安达、教官欺骗、压榨,生活如奴畜;二是,黑龙江北岸被俄国侵占,猎区

## 鄂伦春族历史、文化与发展

仅限于江南,猎物逐年减少,生计困难;三是,为巩固边防,有必要将鄂伦春人编旗设官,将原来的鄂伦春官兵千余名分辖于各佐领管理。

布特哈总管衙门废止后,同年,在五路中心的龙镇县第四站 18 里处建兴安城,设立兴安城总管衙门。其组织机构如下: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兴安城总管衙门— | —库玛尔路(三佐)  |
|          | —阿力路(一佐)   |
|          | —多布库尔路(一佐) |
|          | —托河路(一佐)   |
|          | —毕拉尔路(二佐)  |

兴安城总管衙门设总管 1 人,副总管 10 人,其中,鄂伦春人副总管 8 人。

光绪十九年(1893),为加强对鄂伦春人的统治,依据黑龙江将军依克唐阿的奏请,废止了兴安城总管衙门,将鄂伦春人分属于黑龙江、墨尔根、呼伦贝尔三城副都统管辖,其组织和所辖地区如下: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黑龙江城副都统— | 库玛尔路<br>(协领公署驻璦琿) | 镶黄旗— | 头佐(宏户图屯)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二佐(宽河屯)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正白旗— | 头佐(三分河)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二佐(法格拉)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镶白旗— | 头佐(卞纳河)  |
|          | 毕拉尔路<br>(协领公署驻车陆) |      | 二佐(哈尔通河)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正蓝旗— | 头佐(倭尔根河)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二佐(额勒和河)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正黄旗— | 头佐(普鲁河口)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二佐(多布滨河)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正红旗— | 头佐(乌底河)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二佐(都鲁滨河) |

墨尔根城副都统(驻嫩江)—阿力多布库尔路(协领公署驻布

西)——镶红旗——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头佐(阿力河)} \\ \text{二佐(多布库尔河)} \end{array} \right.$

呼伦贝尔城副都统(驻海拉尔)——托河路(协领公署驻海拉尔)——

镶蓝旗——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头佐(毕拉尔河)} \\ \text{二佐(珠尔干河)} \end{array} \right.$

《黑龙江志稿》记载:光绪二十二年,黑龙江将军奏请收拢鄂伦春人,分归瑗琿、墨尔根、布特哈、呼伦贝尔四城管理,瑗琿分上下二路,墨尔根、布特哈、呼伦贝尔各为一路,每路专设协领一员,以资收集,相沿既久,有名无实。此说与上面所举有出入。

以上组织机构的变动对鄂伦春人的影响很大。它把鄂伦春人依照居住地编入佐,二三佐为一旗,若干旗合为一路。鄂伦春人的地方最高统治者是副都统,每一路设一协领,佐有佐领(一名)、骁骑校(一名)、领催(四名)、委官(二名)、委领催、披甲等。佐领是佐的最高权力者,处理佐内的军事、行政、司法、治安等事项。佐领除定期向协领报告情况外,对佐内鄂伦春人的管理有不行文的命令权、判决权,所以佐领独揽了对鄂伦春人的生杀予夺之权。

旗制仅是个区划,实际上隶属于协领的佐领才是鄂伦春人的直接统治者。一般来说,副都统和协领均为满族人,佐领则为鄂伦春人。

1911年(宣统三年),黑龙江城副都统改组,将库玛尔路和毕拉尔路改属黑河道道尹公署,其他均未变动。

### 3. 民国时期

民国初年(1912),鄂伦春人组织机构如下:

黑龙江省督办公署(公署内设旗务处)——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库玛尔路(八佐)} \\ \text{毕拉尔路(四佐)} \\ \text{阿力多布库尔路(二佐)} \end{array} \right.$   
海拉尔蒙古衙门——托河路(二佐)



## 鄂伦春族历史、文化与发展

民国时期,鄂伦春族青壮年先被编为保卫团,后又称为山林游击队。

### 4. 伪满洲国时期

1931年,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后,将原库玛尔路、毕拉尔路、阿里多布库尔路、托河路一律置于伪黑龙江省民政厅蒙旗科管辖。各路的协领公署虽未撤销,但已成了有名无实的机构。

1934年,伪满洲国将各省分为小省后,伪黑河省表面上保留着库玛尔路协领公署和毕拉尔路协领公署,但实际上由黑河特务机关控制,由特务机关长委托的副县长(日本人)直接指导。此时,佐领已被废除,在各个地区设立了以下山林队:

呼玛五个队:

第一队(倭勒河)

第二队(奈温河)

第三队(宽河流域三道卡附近)

第四队(塔河口上游)

第五队(盘古河)

瑷琿五个队:

第一队(九道沟)

第二队(五道沟)

第三队(哈尔通)

第四队(二三站附近的麦牙哈)

第五队(铁力县)

逊克两个队:

第一队(五道林)

第二队(三间房和阿廷河两处)

山林队一般都由鄂伦春人组成,由日本人进行军事训练。

这一时期,阿力多布库尔路和托河路的鄂伦春人分别归伪兴安